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DTQH202406013

甲方：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道同谦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29楼2903室
法定代表人：胥东明
联系电话：1851898888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换电延保服务。

二、商品名称、数量：

原车CATL 89.1 KWH换成CATL 114.53 KWH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总价（元）	备注
CATL电池	套	16	70965	1135440	CATL授权站安装

原车CATL 147.46 KWH换成CATL 175.04 KWH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总价（元）	备注
CATL电池	套	10	73556	735560	CATL授权站安装

三、合同总价和范围：

- 1、本合同共¥：1871000元整，大写金额为：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
2、本合同包含宁德时代新动力电池及线束、高压盒、支架、改制设计费等，不含其他配件。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须对甲方开具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出发票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50%货款（935500元）支付给乙方，电池装车发货时，将剩余货款（9355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电池到货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执行更换；乙方收到合同款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合同约定任何产品进行作业。

2、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五、账户信息：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道同谦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1MABOHXED5U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车丈沟村三组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0109200850517

六、质量保证和质保期限：

1、产品保修期：新电池全部安装完成后，自甲方及车辆厂家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池电芯及其配件享受质保4年或30万公里，“时间”和“里程”以先到为准，电池因过放电、过充电、高温、进水、短路、外部碰撞、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等导致电池损坏或衰减的不予保修。

2、乙方保证甲方在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车辆相应的电池改制更换后，车辆能正常行驶（非电池改制原因除外）。

3、甲方应在电池系统到货，通知并配合乙方安排的服务站人员在20日内对约定的车辆进行更换，乙方逾期未安装导致的补电等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配合协调车辆或不配合安装导致的补电等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电池完成安装后，乙方需经宇通公司技术人员予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七、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址：巩义市三彩路与河洛路交叉口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收货人：费玉明电话：13938282611

2、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批货款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

3、自产品运抵交付地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接收货物，并对货物外观进行检查，如有异常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以接收或检查未完成则视为完成接货。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将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卸货由甲方完成。

5、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八、电池回收：

1、针对上述业务更换下来的原车旧电池系统（包含电池箱、高压盒、线束等原材料），其所有权全部归属于乙方。

2、针对上述业务更换后的全新电源系统，甲方应当在车辆报废之日起3日内将退役电池系统（包含电池箱、高压盒、线束等原材料），由乙方免费直接回收，甲方不得对退役电池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更换后的车辆在报废前不允许进行转卖、过户、变更、抵押、电池私自维修或改制等行为，如存在该情形，甲方需按照当时的电池系统市场回收均价向乙方进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漏，如有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均清楚明确。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4日